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24號

原　　告　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呂菁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妍蓁律師

　　陳思紐律師

　　黃俊達律師

　　賴鴻鳴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代 理 人　謝旻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輝芳

　　黃啓勝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律師

　　楊雨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